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Order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Rules**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
規則》的諮詢文件**

Hong Kong
April 2002

香港
2002年4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誠邀公眾人士就建議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後，分別根據該條例第394(1)及(5)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的草擬本(《草擬命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證監會條例》”)一樣，該條例並無載有詳細條文，列明施加交易徵費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安排的運作方式。該條例只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需的權力，以便可以根據第394(1)及(5)條在附屬法例內訂明規定，使監管機構可以靈活及迅速地透過修訂命令及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任何命令或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該等命令或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命令》(見附件1)及《草擬規則》(見附件2)，以諮詢公眾意見。

3. 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4.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30日或之前，就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的背景

5. 隨本文件夾附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

6. 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a)條，該《草擬命令》指明賣方及買方在賣出及買入證券時須分別繳付的徵費率，以及指明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b)條，賣方及買方在賣出及買入期貨合約時須分別繳付的徵費款額。

7. 在制訂該《草擬命令》時，已顧及到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1)及(2)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的現有規定。

8. 為施行該條例第394(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根據該條例第394(1)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以及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該規則亦訂明與

認可交易所收取及向證監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9. 在制訂該《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8)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的現有規定。

政策新猷

10. 由於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純粹旨在重申現有的法律條文，因此沒有加入任何新的政策修訂。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3.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有關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證監會(徵費令及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1 7919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Levy_Order_and_Rules@hksfc.org.hk

14. 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